

質詢日期：87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依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府交二字第八七〇二七八〇二

〇〇號函，建管處及都發局要求貴局配合審查交通影響評估時，貴局將會提具那些相關意見？貴局共配合審查過那些案件？並說明評估之效力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當建築基地開發業者依規定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時，本府交通局即依專業素養就主管業務權責參與審議作業。所提相關意見除針對不同之土地使用分區，常會建議其綜合基地附近相關計畫，做整體交通影響評估；對於建築物之場內外動線，除有特殊建築或地理限制因素外，一般建議以右進右出、交織衝突點最少之原則佈設；交通設施規範則以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規範；為滿足建築基地本身之停車需求，一般均建議停車供需比儘量維持在一左右，亦即供需相當；若高密度發展區，則會考量以大眾運輸為主，而有降低停車供給之交通策略。當道路服務水準受基地開發行為影響嚴重下降至不可容忍時，則會要求開發業者應有相關之交通改善對策以爲因應，避免惡化附近之交通。另裝卸位及計程車位亦常依基地使用情形，請開發業者納入考量。

二、本府交通局參與發展局都市設計相關之交通審議案件，一年內逾數十件，除建議開發業者進行必要之交通衝擊評估

外，並要求應確實依所提之交通改善策略配合實施，否則主辦單位皆會予不核定該計畫之處分。

質詢日期：87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依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府交二字第八七〇二七八〇二

〇〇號函，並未說明貴局就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之場內外動線、交通設施規範、停車供需情形及道路容量等項目」之標準為何？難道貴局無上述審核項目標準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當建築基地開發業者依規定向都市設計審議機關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時，本府交通局即依專業素養就主管業務權責參與審議作業。其所認定之標準及項目，除需依「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審議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外，針對不同之土地使用分區，常會建議其綜合基地附近相關計畫，做整體交通影響評估。

二、對於建築物之場內外動線，除有特殊建築或地理限制因素外，一般建議以右進右出、交織衝突點最少之原則佈設；交通設施規範則以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為規範；為滿足建築基地本身之停車需求，一般均建議停車供需比儘量維持在一左右，以維供需相當；若高密度發展區，則會考量以大眾運輸為主，而有降低停車供給之交通策略。當道路服務水準受基地開發行為影響降至不可